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08 年 8 月 27 日訂定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組成。適用人員包含所屬公務人員，前開辦法第 32 條所訂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等為比照適用人員，本小組成員為各職務現職人員擔任，異動時以各職務接任人員接續擔任。

職 稱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執行策劃組	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	一、襄助召集人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通報、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協助等事宜。 三、負責眷屬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時，連帶遭受波及時之處置。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安全衛生防護組	教導主任	一、宣導公共防疫衛生觀念，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二、注意辦公處所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三、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衛生維護。 四、協助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五、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六、協助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七、其他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檢修。 二、負責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六、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救護醫療防護組	護理師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協助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